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的（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救治及诊疗能力提升普通诊察器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救治及诊疗能力提升普通诊察器械采购项目-经颅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0人，营业收入为43159.44万元，资产总额为162926.6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救治及诊疗能力提升普通诊察器械采购项目-心肺复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迈松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1167.19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救治及诊疗能力提升普通诊察器械采购项目-病人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6人，营业收入为43008万元，资产总额为2009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4. （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救治及诊疗能力提升普通诊察器械采购项目-人体成分分析仪（体态医学图像处理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维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6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石景山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救治及诊疗能力提升普通诊察器械采购项目-高频评估电灼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0人，营业收入为43159.44万元，资产总额为162926.6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利物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